

## 政府采购符合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采购项目（TY2024-FW276-ZFCG27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4-12-31 09:30:00
开标地点		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序号	供应商	符合性情况	情况说明	
1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符合		
2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符合		
3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符合		

4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符合	<p>1. 贵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澄清回复函，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八）投标无效的情形（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贵单位投标无效。；</p> <p>1. 贵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澄清回复函，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八）投标无效的情形”（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贵单位投标无效。；</p> <p>1. 贵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澄清回复函，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八）投标无效的情形（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贵单位投标无效。；</p> <p>1. 贵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澄清回复函，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八）投标无效的情形（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贵单位投标无效。；</p> <p>1. 贵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澄清回复函，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八）投标无效的情形：（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贵单位投标无效。；</p>
---	------------------	-----	--

签名：